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u Holdings Limited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1)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福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5年9月23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與安永未能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費用達成共識。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安永提供的審計費用提議，並已取得及審閱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費用提議，該等提議較安永的審計費用提議為低。鑒於其他具備履行獨立核數師職責所需能力及才能(包括技術知識、行業知識及往績紀錄、人力及其他資源)的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費用提議，安永與董事會未能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費用達成一致，經本公司與安永就擬議更換核數師事宜進行討論後，安永已同意應董事會要求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5年9月23日起生效。董事會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建議，確認安永的辭任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安永於日期為2025年9月23日的辭任函中確認：(i)其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委任**」)；(ii)於股東週年大會委任後，安永曾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審計費用與本公司進行溝通，但未能與本公司達成共識。本公司收到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方案，並認為較低的審計費用將有助於本公司實施更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並降低整體營運開支；(iii)本公司已於2025年9月2日通知安永，經考慮安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審計費用後，本公司決定更換其核數師；(iv)安永經審慎考慮後，通知本公司其將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5年9月23日起生效；(v)安永尚未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的年度審計工作獲本公司正式聘任，亦未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展開任何審計工作；及(vi)安永確認其辭任並無任何與更換本公司核數師有關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情況。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安永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其他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亦不知悉任何與安永辭任有關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董事會亦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安永尚未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計工作。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此對安永於過去數年向本集團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表示誠摯感謝。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由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2025年9月23日起生效，以填補安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及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審計委員會在評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之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其備有的資源及能力，包括人力及時間；(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審計費用；(v)其在市場上的聲譽；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相關指引。基於以上所述，審計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國衛具有獨立性，可勝任且有能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此舉可提高本公司年度審計的成本效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國衛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符熙

中國湖北省武漢
2025年9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及趙筆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忠先生、王雨雲女士及黃誠思先生。